

NO.00024300

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责令限期缴存通知书

京房公积金法改() 号
2022 1130545

被责令单位名称: 钱江弹簧(北京)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张*森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1101136916661852
单位住所地: 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地区纵三路7-5号

经查,职工梁冰冰(身份证号: 222301***** 0318)在
期间,你单位未依法按时、足额为其缴纳自2018年01月
至2019年03月的住房公积金。该行为违反了《住房公积
金管理条例》第二十条第一款“单位应当按时、足额缴存住
房公积金,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“违反本条例
的规定,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由住房公积
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;逾期仍不缴存的,可以申请人民
法院强制执行”的规定,本中心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
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到顺义管理部(分中心)为职工补
缴住房公积金8967元。逾期不补缴的,本中心将依法申
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通知书的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
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
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